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1000655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100338281 號函修正第 2、 9、10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20009261 號函修正第 9 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70003108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其格式一、第 5 點及其格式二、格式三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90018990 號函修正第 5 點 及其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格式五、格式六、格式七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簡政便民、簡化退還地政規費 作業流程,並統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方式,特訂定 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地政規費,係指土地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 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 及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 三、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規費法第十八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辦理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十七點辦理外,並應依本 注意事項辦理。

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應主動辦理退費。(格式 一)

- 四、申請案件經駁回、申請人撤回及其他依法令應退還者得同時申請退還 地政規費。
- 五、申請人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 (一)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格式二)或地政案件撤回及規費退還申請書(格式三)。
 - (二)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及第二聯正本。(格式四)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委託書及領款收據。(格式五)

前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如係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規費者,

應檢附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如未能提出正本者,得以影本代替,並檢附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未能檢附之原因。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上領訖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無須檢附領款收據。

第一項第二款之地政規費收據正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附:

- (一)繳款人因收據遺失並檢具切結書或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備 註欄切結者。
- (二)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並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者。

申請退還規費合於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第二項之申請書由承辦人員 調卷影印附案辦理。

- 六、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由地政規費收據之繳款人為申請人,如其申請係 委託他人代理,應檢具委託書辦理,但於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 不在此限。
- 七、申請人依前點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地政規費,若因所附文件不齊備需補正者,地政事務所應於通知函內敘明應於文到十五日內補齊資料,逾期即予結案。
- 八、逾前點規定之補正期間始補齊資料者,其得申請退費期間之計算仍以申請人接獲駁回通知書或登記機關同意撤回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算,惟得扣除第一次提出退費申請至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補附資料之期間(含補正期間十五日)。

九、符合規定得退還規費者,於核定後,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退還之地政規費已解繳市庫者,依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處 理要點規定辦理,得以下列方式退款:
 - 申請退還方式為領取現金,退還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得就每日尚未繳庫之收入款辦理現金退還,並填具收入退還書 連同市庫收入繳款書一併送交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退還 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應改以支票或匯款方式辦理。
 - 2. 申請退還方式為支票者,受款人未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 戶,則填具以各地政事務所專戶為受領人之收入退還書,送請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款項轉入該地政事務所專戶,再簽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

- 3. 申請退還方式為匯款者,將已開立之收入退還書送請市庫代理 銀行或代辦機構將應退還受款人之款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 定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
- 4. 退還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先報由本局簽會本 府財政局後再行辦理。
- (二)申請退還之地政規費尚未解繳市庫者

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得就未解繳市庫之收入中 辦理現金退還,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存帳方式匯入其指定 之金融機構或郵政公司帳戶或開立專戶支票方式辦理退還。

十、出納人員辦理第九點退還規費時,應同時填寫「辦理收入退還案件登記簿」。

辦理現金退還規費者,則應再填寫現金退費三聯單(格式七)。

十一、經核准退還規費後,承辦人員應於地政規費收據簽蓋職章、註明退還日期並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一) 以現金方式:

- 1. 全額退費時,於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第二聯正本加蓋「已退 還現金在案」章戳後併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案歸檔。
- 2. 部分退費時,於收據第一聯正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收據第二聯正影本加蓋「已退還現金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二)以存帳方式:

- 1. 全額退費時,於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第二聯正本加蓋「已核 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地政規 費退還申請書案歸檔。
- 2. 部分退費時,於收據第一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 XX 元」章戳後退還申請人,於收據第二聯正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收入退還書(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三)以開立專戶支票方式:

- 1. 全額退費時,於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第二聯正本加蓋「已核 開專戶支票(NO·XXX 號)退還在案」章戳後併地政規費退還 申請書案歸檔。
- 2. 部分退費時,於收據第一聯正本加蓋「已核開專戶支票(NO· XXX 號)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章戳連同專戶支票退還申請 人,於收據第二聯正影本加蓋「已核開市庫支票(NO·XXX 號) 退還 XXX 元後餘 XXX 元 章戳後併原登記或測量申請案歸檔。

前項作業如有第五點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於收據第二聯正影本加蓋章戳辦理退費及申請案歸檔。

十二、溢收登記罰鍰之退還,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中市			地	政	事	務	所	溢	收	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簽	辨	單
		年	_	月		日收	件		字	第			5	烷				
申請案號		繳款人	:				代理	人	:			複	代王	里人	:			
		規費收	據號	虎碼	:			字笋	第			號						
		□登記	.費_				<u></u> 元	正正]土	地複	丈貴	;				_元』	,,,
退還種類		□書狀	.費_				元	正正]建	物測	量費	;				_元』	=
		□エ本	費及	2閲9	覽費		元	正正]其	他 () _			_元』	=
因 □核計	一錯誤	異 □權を	利價	值減	少	標	的變	更	□ 權	利氧	色圍	變更	j	其他_				
辨理退還						_	も生	(女	士)	所溢	益收二	之地	玫規	.費,				
茲檢附原	E_	上地登記		土地	複丈		建物	刀測量	量 []其他	<u> </u>				申請	書景	/本、	
規費收據	第二	聯及其門	竹件	影本		份	,新	弹理》	益收益	退費	,並	已通	知	申請	人(5	过代.	理人)
附繳收據	第一	聯,移言	請辨	理退	費。													
		領取現	金()	限1	萬元	以下	者	,可	選取	以現	金进	3還)						
		領取支	票:		郵寄			見自	領取									
退還方式		匯款:(請格	負附る	字簿	影本	,匯	款手	續費	身須	自行	負擔	,由	退費	金額	頁內.	扣除	之)
		□郵局	帳戶	:				郵后	6(帳	號:			٤	白名	:)
		□金融	機構	:	3	银行		分行	亍(帳	號:			٤	白名	:)
備註																		
注意事項	ニ、	勾得選金委地附 選改擇時託政事 匯以郵填/ 費,	事寄 等 八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方式 教 收 申 第	理。,須,。,退費	於申,	請退費應另	責同日 行檢:	寺另行 具委言	·檢具 七書立	領款	收據 是否	; 選 ^技 同意	睪領耳以代	双現金 理人	者,	於領 []] 須人。	取現
核定退還規	費	新臺幣	Σ.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辦人員		會	辨			退	費通	鱼知			ħ	亥定			Ц	文 費.	人員	
					通	發文 其他	通纸 員	ם	及									

地	7		政		規	L	費		-	退		還			申		言	青		書
受	文	機	關	臺中	市	ł	也政	事	務,	所申	請	日	期		年	•	F	1	I	日
申	請退	費金	額	總計新	臺灣	文	佰	拾		萬		仁	Ŧ		佰		拾		元.	正
申	請退	費原	因	□案件	一駁回	a	案件	散回		其他	依法	去令	應于	予退过	罠					
原	申言	請案	號	年	月	日收	件	字	第		5	虎	駁(撤回)	日期		年	月	Į	日
退	還	種	類	□登記:		費	元正 元正						元正 元正		本費/ 他(閲覽費	,		正正
退	還	方	式	□領取 □匯款 □郵	支票 : (請		寄		親自	領取 手續費 郵		1行 負 (帳號	負擔 虎:		艮費 金	户	內扣 [名: 名:	余之))
退	費結	果通	知	■簡訊■郵寄		手機	號碼:			_	□ 電	話证	通知	電話	舌號碼	.				-
附	繳	證	件	□地政□原申□其他		收據第 正本計		E本, □申						書正本 證件			張 帳戶石	字簿景	纟本	
		請人 款人)		姓	名	身分言	登字勋	虎住						址	聯絲	各	電 話	簽	請案件同	章
申	۽	請	人																	
代 (理托人	人)																	
委	任	闁	係	本退費案 □ □ 不同; 委託人確	意以代	₹理人(₫)為退	費受		實。 申記本代	青人簽	簽章: (受言					切文件	及	
具	領ノ	人簽	章	兹收到3計新臺	幣	地政規 [人簽章	佰	.金 <u></u> 拾		·□匯, 萬	款	仟		佰	年	拾	月	元整		誤。 日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三、選打明公地工	選文睪色文題以郵時規	次方式者 式方方 下或	,提供。 辨理。 者據,	帳戶 於申 己於,	之 請領	名應與 費同時	受領	人相檢具領	同領款	如因物	填寫 左 ; 選择 無須梭	事 誤 景 領 院 附	致無法取現金	· 匯 者 據	者, 於領	取
核	定主	艮還:	規	費總額	新	∱臺幣	亻	百	拾		萬	1	Ŧ	佰	·	拾	-	元	整	
		承	辨	人			會辨	<u> </u>				核)	定				退費	 人	1	

地		政		案		件	撤	回	及	. 規	٠	費	,	退	還	申	請	書
受	文	機	關	臺	中	市	力	也政	事務	所申	請	日	期		年	,	月	日
申	請	案	號			年	,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	
案	件撤	:回事	由	申訂	青人	前依.	上述案员	虎向貴		地政類 対請准子					及退回戶	沂繳之	費用。	
申:	請退	費金	額	總	計業	斤臺州	<u></u> 文	佰		———— 萬	!	,	—— 仟		佰		 拾	元正
規	費退	退租	類		登記 上地	費複丈	費		□書別					_		.閲覽賞	•	元正 元正
規	費退	退方	·式	□令 □ 图	項取 重款]郵	支票		薄影才	□親	自領取 欠手續費 垂	須自 3局(行負	擔 :			白名:	除之))
附	繳	證	件	H	也政	規費	火據第			十 張	□原	申請	青書」	E本言	十 張			
	申	請人 款人)		姓	申請		或受託/ 身分語	· ·			張戸 を	存溥	影本		联络	電記	簽	章 紫件同一印章
申□		青 款 款	人人															
繳	1	款	人															
代	£	里	人															
委	任	時	係		同 不同	意 意以代	請委託 注理人(受 件繳費之		為退費	受領人屬	實。 申請本代	青人簽	章: (受言				-切文件 <i>]</i>	支
				兹山	攵到	退還	地政規算	費□現	金	票	款							
具	領ノ	人簽	章	計	新臺		[人簽章	佰 :	拾	萬		仟		佰	拾 年	· 月	元整系	無誤。 日
備			註	1											•			
注	意	事	項	二、三、	勾得選現地	選改擇金	>费力等或高量的公政式方面。 第一个公司	, 提理, 群理, 據。	·帳戶之,	白名應與退費同時	受領	人相	同,領款	如因收據	填寫有言	吳致無 須取現?	金者,於	令領取
核	定证	艮還	規	費絲	悤額	亲	扩臺幣	佰	Ž	哈	萬	1	仟	佰	ā ·	拾	元虫	文
		承	辨	人				會辨				核足	È			退	費人員	

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電腦給號:				收費項目	金額
毛腦和 »». 憑證序號:					
数磁力流。 收件年字號:					
以什牛子派. 申請人(權利人	١.				
中萌八(権が)ハ 申請標的:	() .				
激款人:					
版示人人.					
				△ ≟1	
 收款公庫				合計 合計 新台幣	
經收人:		出納:	主辦會計:		70 並
			キューシュュル	11. 工人工时 211 2011. 计人 1066 日日	
記帳日期)	年		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也以規資徵収聯里	
	+	月 日		收 費 項 目	金額
電腦給號:					
憑證序號:					
女件年字號:					
申請人(權利人	、) :				
申請標的:					
激款人:					
				合計	
收款公庫				合計 新台幣	元整
經收人:		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臺中市〇〇地政事務所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U5 -+	
電腦給號:				收費項目	金額
电调和 测. 憑證序號:					
^{忽起办弧。} 收件年字號:					
似什牛子號, 申請人(權利人	١.				
	\ J.				
申請標的:					
繳款人:					
ultiture :				合計	
收款公庫 經收人:		出納:	主辦會計:	合計 新台幣 機關首長:	元整
在以八 .		ц#N.	土班當司。	饿刚日 (汉)	

委 託 書

		立委託	書人		茲因工作忙	碌無法親自辦	理
	退還規	見費事	宜,特	持委託	代為辨理	里並授權代理	本
	人具领	湏對本	項事務	各有關之一	切文件及 □同	意 _{司意} 以代理人》	為
	退費生	受領人	屬實。				
	特此多	委託					
			委託	5人:	(蓋章)	
			住	址:			
			受訊	5人:	(蓋章)	
			住	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欠 收 據		
	茲收到	臺中	市		欠 收 據 所退還規費□	現金□支票□]匯款計
3	茲收到 新臺幣	臺中	市	地政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支票□] 匯款計 拾 元整
		臺中		地政事務	· 所退還規費□		
無	新臺幣	臺中		地政事務	· 所退還規費□		
無	新臺幣誤。	臺中	佰	地政事務	所退還規費□ 萬 仟		
無	新臺幣 誤。 此據	姓	佰	地政事務 拾	所退還規費□ 萬 仟	佰	
無	新臺幣 誤。 此據	姓	佰 ~證字號	地政事務 拾	所退還規費□ 萬 仟	佰	
無	新臺幣 誤。 此據	姓身分	佰 名 證字號 山	地政事務 拾 ::	所退還規費□ 萬 仟	佰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選			事			項	
原入帳 (庫)日期	消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退	還理	由	及	其1	也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 *													
原缴	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_				Τ	,						
			-	原名	敖款人		Ĉe.		-	٠.	-			
				退却	飲金額									
退還金額(大	寫):													
					收入机	幾關	印鑑					退	款	市
■直接匯入受			主辨:	出納	主辨	會計	-	<u></u>	幾關:	首長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帳 號:													
□先匯入機關			填單人	姓名							ᅥ			
專戶再另行支 付	户 名:		及電	話										
		"	開立	日期 中	華民!	國 /	年	月.	日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度 101 5000000000000000)				*2	115	4410	0004	388		000	000	₩ 		
本年度让			款項		退		逡	<u> </u>		事	Ş.			項		
原入帳 (床)日期	銷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退	還耳	2 由	及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1 1 1). 															
原線	敦 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		原纸	激款人	•			-2	1.		ji-				
	- '	∜		退,	钦金額	i										
退還金額	頁(大寫):															
	`				收入	幾關	印鑑	<u> </u>					退	款	市	庫
■直接匯	入受 銀行名稱:		主辨	出納	主朔	會計	-		機關	首-	Ę	_				
款人指定 融機構																
□先匯入 專戶再另 付		•	填單人 及 電 開立	話.	· 華民	 國	年	月	Ė	3						

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選		事			項	_
入帳 31年 31年 31年 31年 31年 31年 31年 31年	所屬 年度	退	退理	由及	其	他点	應 行	說	明	事項	
											٠
原 繳 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_	质	繳款人				<i>31.</i> 4	_		•••	_
			款金額			F4 1.	-0.4.	<u></u>		A-5.	
還金額(大寫):	-		16 - 18	18 cm	#L				112	<u></u> دد	_
直接匯入受 銀行名稱:	上辨	出納	收入機 主辦·		,	機關	首長	+	踸	款 市	
人指定之金											
先匯入機關 戶再另行支 戶 名:	填單人及電										
	開立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		\dashv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逮		事			項	
原入帳 (库)日期	消帳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退	還玛	由	及其	他	應行	說	明	事:	項
L.										• •			
原缴,	次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										
				原	激款人			- ·					
]	退	款金額								
退還金額(大	寫):	*				11. 22 -	·_ km:						٠
- - 1	胡仁力炎		主辨	Lt 6m	收入	幾關: ■會計		1 dat	關首長	_	18	款	市庫
■直接匯入受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銀行名稱:		<i></i>	T 24.3	<i>I</i>	ा इंड हा		173, (朔目 文				
	帳 號:												
□先匯入機關專戶再另行支			填單人	姓名									
付	户 名:		及 電開立		華民	iai	.年	月	=				
 驗印		記帳 1		₩ #VI T	半八	苎 .	主管		H				

會計年度 101 10104150000000000000099

*211544100043	88 100000000

101041300000000000000		_	*Z1194410004	1000000	JUU*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透	事	項
原入帳 (株)日期 銷帳序號 科	所屬 計目代號及名稱 年度	7B 75 FW	由及其他	應行說明	事項
	÷			- 18 ,	
原繳款金額收入	人機關代號及名稱	原缴款人			
退還金額(大寫):		退款金額			
		收入模	表關 印鑑	退	款市區
■直接匯入受 銀行名稱: 款人指定之金 融機構	上 主	牌出納 主辦		眉首長	
帳 號:					
□先匯入機關 專戶再另行支 付 名:	及	人姓名 話 :	n		
驗印 記帳	開	工日期 中華民國	主管	3	

會計年度 102 10204150000000000000012

21155020000343	1000

×[本年度	医退退	<u> </u>											款項			退			ž	Ē			事			項		Š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帳	序號	캳		肴	月日代	:號 /	及名	稱			所屬 年度		退	選	理	由	及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申
国门												1		•															自
見,愈胡乍	原	缴	款	金	額		收ノ	機關	1代3	號及	.名稱	į.					数款 款金			臺	中;	 下政	府瓦	才政 ,	局				7 ————————————————————————————————————
後	退還金	額()	大寫)): ﴿	壹仟カ	た整							<u>_</u> _												_			_	材
													\mid	主辨	出納	Τ			き嗣 會言	印组 h	ž _	機	關首	-長	+	退	款	市	<u>庫</u> "
	t 現 <i>会</i>	己辨 全退		受:	款人:																								1 1
				現·	金退注	還日身	妍:						- 1	及電	人姓名 電 話 日期	4	· 華	民國	2	年		<u> </u>	日						
L				•										-		<u> </u>								長關	先:	按原	虚線	撕	開

.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2 10204150000000000000012

¥91155	0.00000313	1000*

102041500000	000000001	Z				*2115	5020	0003	43	1000	*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選		事			項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帽	長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退	退理	由力	及其	他	應行	說	明	事	項	
				E										
原繳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原	缴款人			•		•				
	A	. · ·		退	款金額									
退還金額(大寫):													
					收入權		鑑			_	退	款	市	庫
,			主辨	出納	主辨	會計	_	機關	首長	:				
	受款人:													
已辨理														
現金退還			_							ĺ				
70.至近级	l	mr - v-												
	現金退	逐日期:	填單人											
l			及間		1. 46					\dashv				
ŀ			開立	日期	中華民国	烈 3	F F	l E	3	- 1				

會計年度 102 10204150000000000000012

21155020000343	1000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選		John J.	F			項		<u></u>
- [(庫)日期	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ž	艮還	理由	及身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原缴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缴款				× - 1						古达森林 間首言
退還金額(大寫)):	· .	<u> </u>	i	款金	額									业业
			4: 刘岭	出納		人機關 辦會言		抽	關首	E.	+	退	欶	市庫	7
已辨理	受款人:		上	. দা <u>ধ্</u> য		THE B A	1	19%	明 耳	×					
現金退還	現金退還	5日期:	填單人 及 電		• •	5									
			開立	日期	中華」	民國		月		90		- E		排作即	╛

臺中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會計年度 102 1020415000000000000000012

min am ili li li li	20000	f miritimum r	1000	

本年度退還			款項		退		ì	翠		Jeji-	F			項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帳	長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退	【 還	理占	自 及	. 其	他	應	行	說	明	事	項	
原缴款	金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原	缴款	人	1	•								_
退還金額(大寫):	· · · · · · · · · · · · · · · · · · ·		退	款金	額										
active size of () ciny	Í				收え	八機員	即金	盐				П	退	款	市	庫
			主辨	出納	主	辦會	計		機	關首	長					
已辨理	受款人:	<u> </u>														
現金退還	現金退達	艮日期:	填單人及電				•									
驗印		記帳	開立	_	中華	民國	年	·		日						

會計年度 102 10204150000000000000012

21155020000343	1000

×	本年度	[退還			款項		退		ž	<u> </u>		:	事_			項		
請於三	原入帳 (庫)日期] 銷巾	長序號	科目代號及名稱	所屬 年度	i	退退	理由	及	其	他	應	行	誽	明	事	項	
個月內兌																		
現,	原	缴款	金 額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缴款		1	•								_
逾期作品		,					款金											
發。	退還金	≧額(大寫):	artina su														
1					3- 413	.t. ts		機關		<u> </u>	146.0	19 14	_ E	\dashv	退	款	市	厙
		己辨理	受款人	:	主辦	出納	<u>. E</u>	辨會	<u>† </u>		機用	弱首	***					
	块金	全退還	現金退	還日期:	填單人 及 電 開立	話	中華月		年	. 月		E .						
	驗印			記帳	會計					管								

	臺中市	地政	事務所現金	退費聯單	
退費編號	填發日	胡	申請人	1	代理人
收文日期	收文號		收據聯單日期	已繳規	費聯單號碼
65 條登記費	76 條登記費	審查費(土地複字	審查費(建物測量	證照費	資料使用費
罰鍰	總計	退費	受領人簽章	退費	人員

承辦人員:

課長:

	臺中市	地政	事務所現金退	是費聯單	
退費編號	填發日其	ja en	申請人	,	代理人
收文日期	收文號		收據聯單日期	已繳券	見費聯單號碼
65 條登記費	76 條登記費	審查費(土地複丈	審查費(建物測量	證照費	資料使用費
罰鍰	總計	退費受	領人簽章	退	費人員

承辦人員:

課長:

	臺中市	地政	事務所現金主	艮費聯單	
退費編號	填發日其		申請人	f	代理人
收文日期	收文號	, 4	女據聯單日期	已繳規	費聯單號碼
65 條登記費	76 條登記費	審查費(土地複丈	審查費(建物測量	證照費	資料使用費
罰鍰	總計	退費受	領人簽章	退費	人員

承辦人員:

課長: